

弘扬英模精神 激励忠诚担当

——衡水市政法系统英模事迹展示

牢记使命促和谐 勇立潮头唱大风

饶阳县王同岳镇司法所所长 王建立



从2008年开始，我担任饶阳县王同岳镇司法所所长。我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辛勤耕耘，积极探索，全力维护基层稳定。近两年来，我先后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先进个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我所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镇调委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集体。最近，我镇王同岳村被评为第八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在学习中进步 靠过硬素质赢得组织信任

大家知道，乡镇司法所是解决矛盾纠纷的基层司法行政单位。哪里有矛盾，司法所长就要出现在哪里，哪里困难多，司法所长就要冲到哪里，而且还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2008年，我刚担任司法所长时，能不能胜任，心里没底。但我想，作为一名党员，又是退伍军人，既然组织上相信自己，那我就要把这副担子勇敢地挑起来。要当好所长，干好司法行政工作，关键要自身过硬，坐下来能写，站起来能说，走出去能干。

我刚担任所长不久，就遇到一个调解土地纠纷案，我满怀信心地来到村委会，正准备进行调解时，一方当事人就让我解释什么是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我一听就蒙了，当时只好说先看现场，回头再讲。回到所里，我第一时间查找相关法律条款，把它看懂弄通，第二天找到当事人进行了解释。这件事对我触动很大，因此，我把提升自身素质当作头等大事，报考法律函授大专，利用工作之余学习法律知识，武装自己。我要求自己做到三条：对各类政策法规了然于胸，尤其是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各类法律条文能够信手拈来；善于与群众沟通交流，做到和风细雨、润物无声；雷厉风行、勇于担

在工作中成长 靠担当作为赢得群众认可

在农村，婚姻、邻里、土地、赡养等纠纷最为常见，如果处置不当或者不及时，就可能使矛盾激化，甚至增加基层不稳定因素。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是司法所的职责所在。因此，我们自觉当好镇党委政府的“稳压器”，遇到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介入，从群众角度出发，积极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赢得了群众认可。

某村的李老汉在大年初一等着儿子叫他去吃饭，可左等右等不见有人来。李老汉越想越生气，径直来到儿子家，话不投机，与儿子一家争吵起来，并动了手……此后，儿子一家对老人不闻不问，父子之间的隔阂也越来越深。经村委会及县法院几次调解均未成功，老汉来到镇司

法所求助，我认真倾听了老汉的诉说，又带领着调委会工作人员下乡走访邻里，经过我们批评教育和耐心劝解，子女们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解决了老汉赡养问题。

我镇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时，出现了一些土地承包纠纷。某村有集体土地400多亩，由于多种原因，原130多户承包户多年未交承包费，最长的达15年之久，非承包户对此非常不满多次上访。为解决这一纠纷，我们一户一户做工作。最终用真诚感动了群众，也赢得了群众的信任。经过三个月的不懈努力，全村共410亩土地的土地承包费收缴和重新发包全部完成，不但全村39起矛盾纠纷全部化解，还促进了该村稳定 and 经济发展。

在创新中突破 靠工作实效赢得事业发展

在工作实践中，我常想，不能总走别人走过的路，应该敢想敢闯敢试，勇做时代的“弄潮儿”。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千方百计打破一般化的局面，努力抓特色、出亮点，走出一条具有

自身特色的道路。我们积极推广“枫桥经验”，探索出“听、询、访、谈、调、跟”的六字工作法，“听”，即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说，了解基本诉求；“询”，即询问了解产生纠纷的缘由，找出纠纷的焦点；“访”，即走访街坊邻居、村干部、知情人及双方当事人，了解事情真相；“谈”，即通过沟通交流，以情感化、道德化、法理化、风俗化稳定双方当事人情绪；“调”，即采用单独或共同调解、直接或间接调解、公开或非公开调解以及联合调解等多种方式化解矛盾达成协议；“跟”，即跟进回访监督是否履行协议，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跟踪督促落实。近年来，全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400余次，调处各类民事纠纷660多件，调解率为100%，成功率达98%，维护了全镇的和谐稳定。

我们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设，在全县率先成立了“乡里乡亲调解室”，特聘调解员3名、兼职调解员5名，运用法律法规、传统文化和民间草根智慧的“土法子”化解矛盾纠纷。调解员对各村社情联络员、网格员统一管理，通过微信群、实地走访、线上线下指导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优做精“网格化”单元，推动问题快速有效解决。

我们积极创新法治乡村创建，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一村一品”建设，在镇区主要街道建成法治主题长廊，把王同岳镇建成法治示范村、张口村建成公园式法治村、一致村建成红色法治广场、崔口村建成法治大院、北京堂村建成小北京法治村、圣水村建成法治影像广场、段口村建成法治一条街，打造了一批集法治文化、法治宣传为一体的高品质、多功能的法治文化阵地，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多次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个落实”聚合力 担当作为赢殊荣

枣强县人民检察院 董红英



2020年，枣强县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这份殊荣凝聚了枣强县检察院全体干警的忠诚、智慧、担当、作为；另外，我院通过狠抓理念、方法、问题、优化“四个落实”，扎实推进了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先后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先进单位、“2016—2020年度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被省检察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河北省模范检察院”等荣誉称号。

抓理念落实，是保证检察工作融合发展的根本所在

检察工作理念，是将党委和上级院部署转化为具体实践的“桥梁”，是司法办案的“灵魂”。作为基层检察院，“县”是根，我们的工作必须立足本地实际，切合本地实际；“人民”为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检察”是标，必须立足法律监督，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客观公正等价值追求；“院”是基，是国家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曾有一起复杂的群体性信访案件，当事人因阻工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县主要领导向我院提出了“能不能从检察角度提出打击、治理措施”的要求。我院依法介入，该案从信访程序进入司法程序，经过近6个月的努力，通过大量证据的固定，最后以寻衅滋事罪对3名起组织、领导作用的被告人定罪判刑，使阻工长达2年之久的省重点项目肃清线得以开通，投资13.5亿元的这一民生项目得以复工。以此为开端，我院共深度参与了8件15人重大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在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中留下口碑，同时也为自身发展创设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重要工作之一。我们及时出台了《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若干规定》，协助县委政法委组织相关企业及涉案企业座谈会。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主动变更一涉民营企业公安强制措施，并先后建议公安机关对27人直诉，2人撤案，我院对5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起诉到法院的案件除1人判处10年以上徒刑外，其余全部采纳我院量刑建议，作出适用缓刑判决。为此，县主要领导评价，在服务民营企业方面，检察机关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抓方法落实，是保证检察工作极致发展的根本所在

基层院工作千头万绪，找对了方法，事半功倍，找不对方法，只能原地转圈、劳而无功。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我们坚持“精准监督，有所作为”的工作定位。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某涉嫌寻衅滋事案时，我们通过5个月的跟踪监督，将该案由受理时的单起单罪普通刑事犯罪，拓展成为涉及3个罪名7起犯罪事由的涉恶案件，犯罪嫌疑人由当初的移送审查起诉的6人增至11人，犯罪数额由180万元增至400余万元，并且从中发现两起重大犯罪线索。省检察院

交办的刁某等47人涉黑案，我们不拔高、不凑数，促使39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中，我们把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立案监督线索作为硬目标来安排部署，向农村中小学、边宣讲边问卷调查，共发出问卷13000余份。

抓问题落实，是保证检察工作平衡发展的根本所在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比方法更关键的是担当。抓问题的落实，就要敢于接“烫手山芋”，敢于钻“矛盾窝”，敢于打通“中梗阻”。

在做优刑事检察方面，为解决人少案多、诉讼效率低下的问题，我们与公安机关探索建立了报捕移送前置审查程序，对拟报捕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进行评估。有30多件拟报捕案件经共商而走了直诉程序，我们节约了大约90天的时间，从而有更多精力和时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落实“案一件比”工作过程中，我们从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内部管控、自行侦查等多角度入手，探索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我院办理的340余件案件，“案一件比”全市最低。

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我们坚持“在保持适度办案规模基础上办好典型案件”的工作思路，与党委政府同频共振，确保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我们曾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近500万元扶贫资金进行追缴，实现了县委领导提出的“促使职能部门确保扶贫资金安全”的目标要求。

抓优化落实，是保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根本所在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优化落实，就是要解决不会为、不善为的问题。枣强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干警有压力，工作有动力，发展有潜力”要求，科学设定考核指标，探索建立了较为实用的绩效考核制度，把干警的积极性调整到优化状态，有力有效地推进了全院工作升级晋位。2020年以来，为落实高检院对员额检察官业绩考评要求，我院又制定了“十大业务”岗位考评细则，把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业绩考评、绩效考核“三合一”，进一步优化了考核体系。我们制定了《选拔任用干部量化考核暂行办法》《以德能勤廉的量化分值作为推荐干部的优先规则》。我们制订了《业务标兵评选办法》《检察长奖励基金评选办法》，起到了树立导向、激励干警争先创优的作用。

在枣强县检察院，优化落实和创新已经成为一种工作常态，并取得了可观实效。我院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被高检院评为典型案例，绩效考核制度被省检察院政治部评为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两件扫黑除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一件微动漫作品被省委政法委评为“三优”新媒体作品，探索建立的员额检察官向人大常委述职制度被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县考核第一，执法办案民意测评在全县行政和司法部门中排名第一，党建工作被定为全县“示范点”……

勇于担当 做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

饶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教导员 张晓光



2008年从警至今，我一直在刑侦岗位上。我的大学专业是电子信息工程，作为一个跨界过来的“门外汉”，从警之初，我想得最多的就是：如何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

我想每一名刑警都有这样的体会，深夜听到电话铃响就像军人听到集合号一样。那天是凌晨两点半，听到铃声，我抓起床头的手机，听到一声急促的命令：“有命案，赶紧到局里！”到了案发现场，被害人张某倒在他们单位一楼，身上有多处刀伤，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通过调取该单位内部视频监控和现场勘查，我们发现犯罪嫌疑人是一个戴面具的男子，进入该单位实施盗窃，被值班人员张某发现，在与犯罪分子的搏斗中，张某被杀害。

犯罪分子胆大妄为，手法老练极其狡猾，进入现场后伪装：戴着面具、帽子、手套，没有留下明显的痕迹。他从哪来？作案后去哪了？我反复查看现场周边的监控录像，终于在案发时间段前后发现了一缕微弱的摩托车灯光，同时我们在出现这

缕灯光的附近绿化带内找到了与案发现场一致的足迹。这束灯光也成了我们破案的唯一线索。一路循线追踪，我们从饶阳追到安平，监控画面显示摩托车向北奔安国方向驶去，之后就消失了。

犯罪分子就在附近，还是另有去处？作为一线侦查员，我的研判结论可以说是直接影响着案件的侦破方向。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我从最后捕捉到的画面入手，一帧一帧开始分析。1秒录像就有30幅以上的画面，一段5分钟的监控就是近万幅画面。案发时间正值深夜，画面质量不如白天，稍有不慎就会错过。这漆黑的画面里如果看不到灯光那还有一种可能，犯罪分子在这给我们设了一个陷阱。果不其然，通过逐帧分析，我发现了一个黑影在画面角落里一闪而过，狡猾的犯罪分子故意制造了往北行驶的假象，他在路边绿化带内躲藏一段时间后关闭了车灯，折回来继续往西行驶。像这样的情景，犯罪分子重复了很多次。我和战友们鏖战了两三天两夜，几乎是不眠不休，

跨越两市四县追踪100多公里到了晋州境内。当时我感觉自己身体上已经达到了一个极限，浑身疲惫，尤其是眼睛盯监控盯得又肿又疼，但我的心里一直有一股劲在撑着，在车上打个盹马上就醒，不破案子睡不着。

在晋州城区边上的一个加油站，我终于捕获了犯罪分子的蛛丝马迹。加油站值班人员反映，当时这辆摩托车进站加油，驾驶员是名中年男子，东北口音，因为深夜，加油站不收现金，男子听到后拒绝用手机支付，之后这辆摩托车就彻底消失在夜色里。附近没有加油站，从摩托车续航里程看，犯罪嫌疑人应该就在附近，但是周围的城乡接合部情况复杂，排查难度大，稍有不慎就会打草惊蛇。我根据刻画的犯罪嫌疑人特征，利用信息化侦查手段反复研判分析，用最短的时间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和位置。

当我们冲进去抓人的时候，他作案用的凶器和血衣都还没销毁，摩托车行李箱里还放着抢劫来的赃物。这起案件迅速侦破不仅及时消除了社会影响，也让我们获取了很多关键的物证，为后续的公诉、审判提供了强有力的佐证。

随着信息化程度不断深入、大数据飞速发展，我所学的专业在支撑侦查破案中越来越有用武之地，从一个公安的“门外汉”逐步成长为信息化侦查的技术骨干，体会到在看看监控、点点鼠标破案的背后是海量数据里的抽丝剥茧；是每一个细节中的苦苦求索；是面临各种困境时的锲而不舍。

作为一名刑警，日常与犯罪分子斗智的同时也少不了要斗勇。在日常抓捕过程中，我经历过汽车的冲撞，迎面而来的刀枪，各种自制的爆炸物，这些场景可以说比那些警匪大片毫不

逊色，但有一个场景却让我难忘。

饶阳县是蔬菜瓜果之乡，尹村镇的“万亩棚区”更是颇具规模。2018年冬季棚菜上市之时，棚区内却接连发生西红柿被盗案件。一块多钱一斤的西红柿，一晚上被盗两千多斤，案值虽然不大，但这却是当地群众的主要收入来源。我们组织了大量的警力夜间到棚区巡逻，但警灯一闪，犯罪分子就躲藏起来，巡逻力量稍有松懈，犯罪分子就会作案。为了抓到这伙狡猾的犯罪分子，那就只能我们在暗，让他们在明。我带着抓捕民警徒步摸进棚区里面设伏，“万亩棚区”里巷道交错、情况复杂，棚区中心位置有一个观景台，是制高点。这里也就成了我们观察周边情况的最佳选择。当时正是寒冬腊月、北风凛冽，深夜在高台上站上半个小时就冻得手脚发麻、浑身僵硬，我们轮着班一站一宿，可一个星期过去了也没发现情况。有的同志说：“这样太耗精力了，这么个小案，就算了吧。”我说：“老百姓白天天下地干活，晚上还担惊受怕，群众睡不好觉，我们回家就能睡得心安理得吗？”我们坚持到第13天，终于打掉了这个盗窃团伙。这起案件没有什么高超的侦查手段，也没有什么惊心动魄的抓捕场面，有的只是人民公安为人民的一片初心。

案子破了，菜农敲锣打鼓给我们送来锦旗，村委会还特地准备了一筐西红柿捐赠给公安局。那天单位食堂用西红柿打卤做的面条，我端着这碗面条就想：我是否是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不在于这些年我破过多少案、胸前挂着多少奖章，而是群众是否认可我，就像我手里这碗面条，做法和平常没有什么区别，但是那天我吃得格外香。